



109年研發替代役 制度概要簡報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9/07/16



研發替代役制度



大綱

2

1.

研發替代役制度介紹

2.

系統及甄選作業

3.

制度宣導事項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

3

研發替代役
自97年起實
施

(新政策開放)108年
12月12日核定開放
83年次(含)以後出
生役男，申請服研
發替代役

即將啟動
110年度員
額申請，制
度推動將邁
入第14年



105年開放符合
一定條件具創新
能力之新創事業
負責人，得申請
於自創事業服研
發替代役





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

4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員額申請/
核配

報名甄選/錄
取/入營

役男報到服
務後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6/19公告)

-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10月~次年1月)
- 報名甄選及專長審查
- 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
- 役期折抵作業注意事項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 役男管理
- 管考及成效回報作業
- 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

8月申請->10月核配
->甄選面談

勾選錄用核定(次年5月、8月)/入營(次年7月起)

次年7月役男受訓後陸續報到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資格

5



研發替代役役男申請資格

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82年次以前出生替代役體位

82年次以前及83年次以後役男

碩士以上學歷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亦可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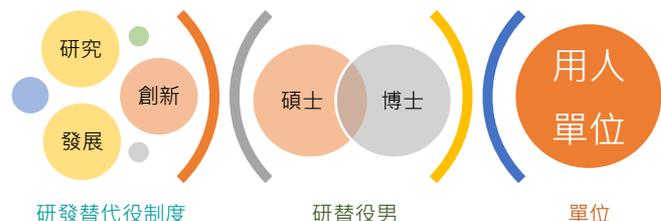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6

● 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培養產業科技人才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

1. 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研究)**
2. 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發展)**
3. 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創新)**



- 申請單位有符合上述研發範疇之職缺需求，得提出員額申請進行審查。





申請單位類別

7

非民間產業

- 政府機關
- 公立研究機關(構)
- 大學校院
- 行政法人
-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

民間產業

- 半導體
- 民生化工生技
- 光電
- 金屬
- 通訊
- 資訊
- 電子
- 電機
- 機械
- 服務業
- 數位內容
- 其他

(共計22大類)

※(22)其他服務：請選擇細項類別

設計服務、研發服務、環保服務、工程顧問服務、金融服務、法律及會計服務...等。





民間產業工作適用範圍與產業類別對照表

產業類別	22類適用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員額申請附件1
半導體	(1)半導體	
民生化工生技	(2)石化、(3)生醫及保健、(15)紡織、(18)食品業	
光電	(4)光電	
金屬	(5)金屬	
通訊	(6)通訊	
資訊	(7)資訊、(20)資訊服務	
電子	(8)電子	
電機	(9)電機	
機械	(10)機械、(13)運輸工具	
服務業	(21)技術服務、(22)其他服務	
數位內容	(19)數位內容	
其他	(11)航太工業、(12)材料技術、(14)綠色能源、(16)其他製造業、(17)農/林/漁/牧業	





研發替代役役期



82年次以前
出生役男
申請服
研發替代役

役期
3年



第一階段 (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第二階段 (自第1階段期滿，至常備兵役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階段 (自第2階段期滿，至所定役期屆滿之日止)
1年		2年
1至4週	1年扣除第一階段	

83年次以後
出生役男
申請服
研發替代役

役期
18個月



4個月		1年2個月
1至4週	4個月扣除第一階段	

(可依規定辦理折抵其第二或第三階段的役期)

◆服務期間為替代役役男身分◆



new!



研究發展費繳納

10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2階段期間，應按月每人繳納之金額

new!

110年度員額之研究發展費如下：

- 碩士NT\$40,000/人月
- 博士NT\$46,000/人月

運用於役男待遇、保險、訓練、行政與管理等支出

碩博士生
用人單位
媒合錄用



研替
役男
錄取公
告

第1階
段

第2
階段

第3階段





研發替代役役男薪資待遇

階段	現行權益待遇說明 (單位：月)			支給單位	權益
第一階段	月薪俸 (比照二等兵月薪俸) 6,255元			研發及產業 訓儲替代役 基金	完全適用替代役 實施 條例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第16天~24天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部分，比照第2 階段待遇，按實際服役日數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發給。				
第二階段	報名學程	碩士	博士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 代役實施例關於一般替 代役役男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用人單位繳納費用。
	薪俸	11,345 (比照下士)	16,555 (比照少尉)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 津貼	12,460	12,460		
	薪俸/月	23,805	29,015		
	年終獎金	1,418	2,069		
	保險費	1,876	1,876		
	醫療補助、生活扶助、 撫卹慰問	444	444		
待遇合計	27,543	33,404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 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 資。





役男出境規定修正預告

12

出國旅遊次數及日數放寬 new!

●現行規定：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以一次為限。

●修正規劃內容：

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出國旅遊：限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始得提出申請，每年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逾十日；但以婚假提出申請者，得再增加一次，該次不得逾八日。





研發替代役役男保險

13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內政部 役政署 辦理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 辦理

- 第一、二階段年滿25歲之役男符合國民年金第7條相關加保資格規定，應自付國民年金保險費。





迴避條款

14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不予核定錄取；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除新增自創事業負責人服研發替代役除外)





大綱

15

1.

研發替代役制度介紹

2.

系統及甄選作業

3.

制度宣導事項





制度網站介紹



<https://rdss.nca.gov.tw>

工商憑証登入 | 自然人憑証登入 | **單位帳號申請** | 學生帳號申請 | 訂閱電子報 | 海外役男專區 | 網站導覽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資訊管理系統

帳號 密碼 **登入** [密碼重設](#)

最新消息 | **業務資訊** | 線上服務 | **常見問題**

【業務資訊】:各項作業實施計畫 / 簡報資料下載及資料查詢

【常見問題】:提供「制度FAQ」參考資料查詢

依帳號&密碼登入

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 | 役男報名暨甄選 | 入營訓練 | 管理考核

最新消息

所有公告 ▾ 查詢 全文索引

【一般訊息】 「役男醫療、保險及撫卹等權益簡報」 **NEW** (2019/07/22)

【活動訊息】 108年替代役役男就醫補助新制暨薪給發放作業說明會議，開放報名 **NEW** (2019/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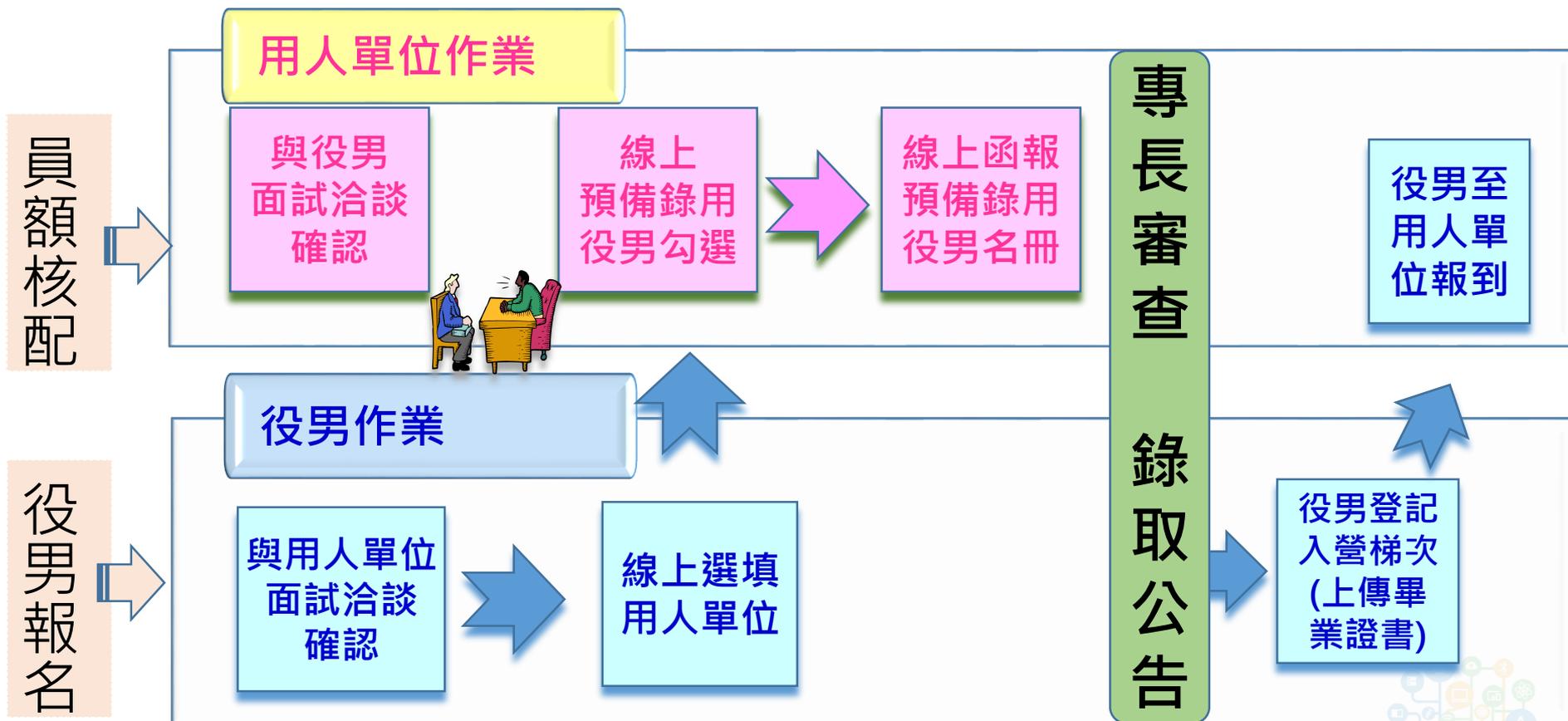
推薦影音

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說明
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用人單位及役男甄選流程

17





大綱

18

1.

研發替代役制度介紹

2.

系統及甄選作業

3.

制度宣導事項





制度宣導事項1

19

甄選面談注意事項

- 建議用人單位於甄選作業與學生面試洽談時，加強工作內容、產業環境特性、第二階段激勵措施及第三階段薪資結構之說明，務必於預備錄用前使雙方達成共識。





制度宣導事項2

20

役男管理注意事項

- 用人單位所訂之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並考量役男加班後適當休息，以恢復生產力良性循環機制。
- 用人單位若遇有役男不適應或不適任狀況，建議先啟動輔導改善機制、進行內部工作調整或加強教育訓練及輔導，協助役男解決問題，若仍無法改善，請洽詢專案辦公室。





制度宣導事項3

21

內政部役政署輔導及諮商資源提供

• 輔導會談：

專案辦公室於每週三下午，開闢役男/用人單位諮詢輔導會談，若役男遇有制度/職場適應問題，或用人單位面對役男關懷/役男服勤問題，可預約會談給予協助。

• 役男心理諮商：

役男如有情緒失衡、適應不良及人際關係欠佳、憂鬱、自我傷害等癥候，用人單位若無諮商資源者，可以透過役政署轉介至專業諮商機構，進行役男心理諮商輔導，嚴重者可辦理傷病停役。

請至<https://rdss.nca.gov.tw>

登入帳號後至【線上服務】/【線上活動報名】報名或電洽服務專線
(02)8969-2099#202

內政部役政署管理組
0800-491022轉355



制度宣導事項4

22



若用人單位主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1條，不受第30條、第32條、第36條、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而採行責任制者，請提供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定之函文，以利查驗，若未經勞工主管機關同意採行責任制者，用人單位不得主張研發替代役役男採用責任制。



第五十五條之四(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公告實施)

用人單位違反其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訂定之服勤管理規定，致役男權益受損，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公告施行，用人單位及其業務承辦人，藉由本制度所查詢或取得的個人資料，亦應遵守相關規定並善盡保護之責任，並僅可於研發替代役制度範圍內使用。





聯絡窗口資訊

23

制度推動
役男錄取
入營訓練
基金繳納

-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替代役科
電話：(049) 2394424 / 425 / 664 / 266

法令修訂
出境申請
釋出轉調

- 內政部役政署甄選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 / 426 / 427 / 265

制度運作
線上服務
諮詢服務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 # 214

服務網站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 E-mail：rdss@mail.nca.gov.tw

員額申請審查
諮詢服務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電話：(02) 25762070-71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s://rdss.nca.gov.tw>)



<https://www.facebook.com/RDSS.NCA/> 臉書粉絲團

